

修正山地巡護作業費支給表（核定本）

勤務類別		級別	核發點數
森林火災 救火勤務	<u>火場實際救火人員</u>	<u>第一級</u>	<u>每小時核發 3 點</u>
	<u>行動後勤補給人員</u>	<u>第二級</u>	<u>每小時核發 2 點</u>
	<u>指揮所人員</u> <u>(計劃、作業人員)</u>	<u>第三級</u>	<u>每小時核發 1 點</u>
夜間埋伏 攔查勤務	同時查獲 現行犯及贓物	第一級	每小時核發 <u>3</u> 點
	查獲現行犯 或贓物	第二級	每小時核發 <u>2</u> 點
	未查獲現行犯 或贓物	第三級	每小時核發 <u>1</u> 點
<u>母樹林採 種勤務</u>	<u>攀樹採種人員</u>	<u>第一級</u>	<u>每小時核發 3 點</u>
	<u>採種監工人員</u>	<u>第三級</u>	<u>每小時核發 1 點</u>
<u>山域事故 救援勤務</u>	<u>單一山域事故救援期間達 5 日以上</u>	<u>第一級</u>	<u>每小時核發 3 點</u>
	<u>單一山域事故救援期間 4 日 以下</u>	<u>第二級</u>	<u>每小時核發 2 點</u>
<u>野生動物 監測調查 勤務</u>	<u>紅外線自動相機照片回收及 穿越線監測調查</u>	<u>每日核發 3 點</u> <u>山區單程步行 3 公里以上或單趟車程 30 公里以上核發 6 點</u>	
	<u>森林溪流魚類監測調查</u>	<u>每日核發 5 點</u>	
	<u>野生動物疾病監測調查</u>	<u>拾獲食肉目野生動物屍體每隻核發 2 點</u>	
深山特遣勤務		<u>每日核發 12 點</u>	
<u>林野巡視及森林資源調查、保安林檢訂 等勤務</u>		<u>每日核發 5 點</u>	
<u>附則</u>	1. 支給對象：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各林區管理處實際從事森林護管工作之特殊性工友及約僱森林護管員。 (2)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實際從事巡查護管職務之技工、工友及國家公園約僱保育巡查員。 2. 支給項目：		

- (1) 森林火災救火勤務：自支給對象到達火場前進指揮所報到時間起算，至火災撲滅離開火場為止。
- (2) 夜間埋伏攔查勤務：自支給對象抵達埋伏地點辦理林政案件及野生動物商業利用非法獵捕查緝起算，至勤務結束離開為止，每夜以 8 小時為限。
- (3) 母樹林採種勤務：自採種人員進入林班地或採種現場至勤務結束為止，每日以 8 小時為限。
- (4) 山域事故救援勤務：自支給對象抵達消防機關指定或民眾通報地點執行任務起，至任務結束宣布人員解散為止，每日以 8 小時為限。
- (5) 野生動物監測調查勤務：
 - A. 紅外線自動相機照片回收及穿越線監測調查：辦理各項野生動物監測調查、紅外線自動照相定期巡查及照片回收，覈實繳交資料並完成調查表單或填報工作日誌者。
 - B. 森林溪流魚類監測調查：實質辦理調查工作，覈實繳交資料並完成調查表單或填報工作日誌者。
 - C. 野生動物疾病監測調查：協助收集食肉目野生動物屍體，轉送檢驗單位分析，覈實繳交資料並完成調查表單或填報工作日誌者。
- (6) 深山特遣勤務：以支給對象實際執行 5 日以上之深山森林資源維護及保育工作日數計算。
- (7) 林野巡視及森林資源調查、保安林檢訂等勤務，係指支給對象實際於國有林地從事下列勤務之一：
 - A. 從事林野巡視工作，執行森林保護、取締竊取森林主副產物及野生動植物保護等森林護管工作事項，具有巡護責任區 1,000 公頃以上，或巡護責任區未滿 1,000 公頃，但轄內租地案件達 90 件以上，並覈實填報工作日誌者。
 - B. 經單位主管指派或核定專案從事森林及野生動物資源調查、保安林檢訂、防災救災、林地界址釐清、國土保育等工作，並覈實填報工作報告者。
3. 每 1 點數折合新臺幣 40 元。除森林火災救火勤務每人每月最高核發 250 點外，其他各項勤務合計每人每月不得超過 300 點。
4. 本表申請程序、支給作業及扣減發等細節性作業規定，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另定之。
5. 本表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